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編纂]因購買有關[編纂]之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之H股擁有權所產生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之全部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之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之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生效之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之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本章節並無說明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之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事宜。務請[編纂]向各自之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之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之20%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特別獲國務院稅務局豁免或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局近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向並非中國國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一般為10%。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該等個人持有人申請尋求享有較優惠的稅務待遇，而於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超過預扣稅的款項將被退回。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按條約項下的協議稅率預扣稅項而毋須進行申請程序。就並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或其他情況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項。

企業。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會根據現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

根據國家稅務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訂明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10%的稅率就其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下調。根據上述兩項法規，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調減。

稅務條約。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所得稅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一家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可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且如一名香港居民持有一家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則該稅款不可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並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及居於已與中國簽訂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可獲減免就本公司向並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派付股息徵收的預扣稅。

中國目前已與全球多個國家簽訂雙重徵稅條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利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的條例更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獲豁免個人所得稅。另外，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在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於部分情況下受到出售限制(如該通知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徵收該等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但獲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入向其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無法完全確保該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訂明中國不會徵收資本利得稅，則該等稅項可獲豁免。

中國公司的徵稅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適用於中國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其訂明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訂明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採納《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符合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同時終止生效。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會按香港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在買方每次買入及賣方每次賣出H股時支付(換言之，每宗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現時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款。倘某項轉

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及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結欠稅款將會按所轉讓文據（如有）評稅，並由受讓人支付。如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稅項，則可能會被罰應繳稅項最高10倍的罰金。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跨境外匯付款和轉撥劃分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將不會限制跨境經常賬付款和轉撥。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自此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及調回的外匯結算資金或海外存款的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新機制取代，在新機制下，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資金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財務報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境內公司在海外上市的外匯管制事宜：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統稱為「外匯管理局」）就境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所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及使用、跨境收款及付款、資本匯兌等進行監察、管理及檢查。
2. 境內公司須於就其海外上市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相關材料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進行海外上市登記手續。
3. 境內公司須與其註冊地點的銀行開設特別境內賬戶，用作處理與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級）或購回交易相關事務相應的資本匯兌及轉賬。
4. 境內公司在海外籌募的資金可匯入其本身相應的特別境內賬戶或存入其特別海外賬戶。所籌募的資金的用途應與文件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文件、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相符。倘擬匯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募的資金至境內賬戶，則應匯入其外債特別賬戶及根據外債管理的相關條文予以動用。倘擬匯返透過發行其他類別的證券所籌募的資金至境內賬戶，則須就海外上市匯返其相應特別境內賬戶。
5. 就海外上市申請於其特別境內賬戶進行資金結算的境內公司應向其註冊相關文件地點的外匯管理局作出申請。地方外匯管理局於核證後將向境內公司發出有關結算的批准文件，而境內公司可利用該等批准文件於銀行完成結算程序。

額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按照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根據《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買賣H股，該條例訂明，僅就於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而於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將不會產生遺產稅責任。